

# 坚持不懈落实税收法定原则

根据议程安排,即将召开的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将审议关税法草案。这项立法的推进,意味着我国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再向前迈出一大步。

税收关系人民的切身利益和福祉。“税种的设立、税率的确定和税收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只能制定法律,这是建设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这项重要改革任务之后,税收立法的进程明显加快,一系列税制改革和税收立法有序推进,现行18个税种已实现12个税种立法,深刻影响企业经营、百姓生活乃至经济运行、国家治理。

落实税收法定原则,体现在新开征的税种,通过制定法律实施。环境保护税法是我国第一部专门体现“绿色税制”、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单行税法,也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后制定的第一部税法。这部法律实施已满6年,通过“多排多缴、少排少缴、不排不缴”正向激励机制,引导企业既算经济账又算环保账,加强排污治理,减少污染物排放,对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发挥了重要作用。

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还体现在将相关税

收关系人民的切身利益和福祉。落实税收法定原则,需要久久为功,下一步还要啃下“硬骨头”。除了加强税收立法、夯实依法治税制度基础,还要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征税、治税。

收条例上升为法律。烟叶税、船舶吨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契税法、印花税法……一系列原来的条例通过立法程序上升为法律,增强了税制的科学性、稳定性、权威性,促进构建科学的现代税收制度。这些立法并非简单地“平移”,而是既保持税制稳定性,又进行相应改革完善。同时,一些原有的税法进行修订完善,有力推动税制改革。比如,新个人所得税法在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改革道路上迈出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步,并且提高工资薪金所得“起征点”、新增专项附加扣除,中低收入群体获得感十分明显,调节收入分配作用显著增强。

落实税收法定原则,需要久久为功,下一步还要啃下“硬骨头”。目前,条例上升为法律的立法任务很重,是落实税收法定

原则的重头戏。关税立法对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促进对外贸易、维护进出口秩序至关重要。增值税是我国第一大税种,税制较为复杂,税制改革也在持续推进之中,如何把立法和改革有机结合是一个重要课题。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谋划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这其中,税制改革关系重大。要在保持宏观税负和基本税制稳定前提下优化税制结构,特别是健全地方税体系,完善绿色税收制度。税制改革和税收立法紧密结合,对一些已制定的税法,也要与时俱进进行完善。比如,今年1月份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提出,强化税收政策支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完善征收体系,加快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征收范围。通过环境保护税的改革完善和严格执法,更好助力美

丽中国建设。

从更广泛意义上说,推进税收法治建设,除了加强税收立法、夯实依法治税制度基础,还要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征税、治税。一方面,依法依规组织税费收入,为国家治理提供坚实财力保障。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公平的税收秩序。今年2月份,全国首家专门税务审判庭在上海揭牌,也显示出国家对推进税收法治的重视。另一方面,经营主体和个人要形成依法纳税意识和自觉,提高税法遵从度。比如,个人在享受个税改革红利的时候,也要依法诚信缴纳个税,做好年度汇算工作。

法者,治之端也。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税收现代化,可以更好发挥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为高质量发展和民生福祉提供更有力的保障和支持。



吕文斌

何则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发展新型储能。根据应用场景不同,新型储能可划分为电源侧、电网侧和用户侧。用户侧储能是指电力用户内部安装和使用的储能系统,主要用于存储电能和实现用能管理,依靠峰谷差获取收益。当前,我国新型储能装机容量以电源侧和电网侧的独立储能、共享储能等项目为主,但得益于各地峰谷价差持续拉大,2023年以来用户侧储能发展较快。随着能源绿色低碳加速转型和电力系统调节需求逐步加大,用户侧储能作为一种重要的电力需求响应技术,越来越受到市场关注,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用户侧储能具备多元化应用价值。其一,可参与电力需求响应,在谷电时给储能系统充电,在峰电时通过储能系统放电,辅助电网削峰填谷,同时降低用电成本。其二,可实现电量电费管理,大工业企业用户实行两部制电价,在负荷尖峰时段通过储能系统放电,可减少电网用电负荷,从而减轻容量电费支出。其三,促进分布式电源消纳,满足用户侧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存储,提升用户用电可靠性和自主性,降低碳排放。此外,还能作为应急备用电源,在电网故障或停电时提供可靠的备用电力,优化提升供电质量,提高用电设备的工作效率和寿命,减少企业损失。

用户侧储能提供丰富的应用场景。在工业领域,工商业园区储能作为调节电源不仅可以解决可再生能源存储消纳问题,减少园区碳排放水平,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还可以减少电网负荷,支持电网稳定运行和频率调节,减轻电网压力,确保用电安全。在交通领域,随着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在用电负荷中心及用电高峰时段,为合理有序解决充电问题,布局光储充放一体化电站、储能充电桩等设施,可在用户侧实现电力供需平衡,减少电网侧负荷压力。在建筑领域,将储能应用于智慧楼宇等能源系统中,可提升用电稳定性和可靠性,通过存储风光等可再生能源,提升能源自给自足水平,还可以通过实时监控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用能成本。

不过目前,用户侧储能还面临商业模式单一、电力调度复杂和安全性风险等问题。对此,应完善电力市场交易体系,优化电网调度机制,提升安全保障水平,助力用户侧储能高质量发展。

推动用户侧储能参与市场交易。进一步健全并网管理机制,有序接入配电网、微电网等系统,促进各类用户侧闲置、存量储能有效利用。各地应及时优化调整峰谷分时电价政

策,并加快电力市场建设,丰富能够充分发挥用户侧储能技术特性的交易品种,推动新兴主体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根据电力市场发展变化,认真评估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情况,加快研究完善新能源发电就近消纳价格机制,拓展用户侧储能收益渠道。

加快电网调度机制改革。为提高用户侧储能市场化水平,应研究适应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要求的调度机制,以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手段解决用户侧各类资源的灵活接入及调用问题。一方面,为用户侧储能公平参与电力市场提供基础保障,拓展更多应用场景,挖掘储能价值。另一方面,充分

发挥用户侧储能在需求侧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强化与电网融合互动,降低电网负荷峰值,减少电网调节设施投资并促进新能源消纳。

提升用户侧储能安全保障水平。根据用户侧储能应用场景及相关要求,研究完善储能安全标准体系,加强运行监控、消防设计及建造等环节标准规范。同时,以技术创新推动储能安全发展,加大力度推广数字化智能化储能技术研发和应用,通过建立储能云平台等手段,对不同区域、不同类型、不同场景的用户侧储能电站安全运行状态进行统一管控,提升其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

# 用户侧储能发展空间广

翟大伟



图为日前拍摄的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魏城镇利用采煤塌陷区约3600亩水面建设的渔光互补项目。该项目集光伏发电、渔业养殖、生态修复于一体。郭绪雷摄(新华社发)

4月1日,玛尔挡水电站首台(5号)机组正式并网发电。这是黄河流域在建海拔最高、装机最大的水电工程,预计今年12月实现全部机组投产发电。张龙摄(新华社发)

# 统筹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

刘凡 高虎

电力系统调节能力是促进新能源大规模发展、保障电力供需平衡的重要支撑。近期,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关于加强电网调峰储能和智能化调度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安排部署加强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建设相关工作。这对于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促进电力安全保供和绿色低碳转型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随着全国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大规模发展以及电气化进程加快,电力供需两侧出现新特征新变化。用电侧负荷峰谷差不断拉大,发电侧出力波动性日益增强,部分地区用电高峰时段顶峰发电能力不足与低谷时段新能源发电富余并存的矛盾显现,电力系统对于提升调节能力的需求较高。目前,我国电力系统调节能力还存在建

设滞后、规模偏小、分布不均、激励不足等问题,尚且无法完全适应当前新能源快速发展的趋势。为此,有关部门应聚焦关键问题,结合电力供需平衡和新能源消纳的实际需求,从调峰、储能和智能化调度等方面,部署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建设重点任务。

调峰能力建设是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的基本手段。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应坚持深挖存量资源潜力和加强新增能力建设并重的发展思路,从电源、电网和需求侧等多维度提高调峰能力。提升煤电、气电、核电等支撑性电源调峰水平,推动存量煤电灵活性改造应改尽改。统筹提高水电、新能源电站的调峰能力,通过建设龙头水库、加强风光储多能互补等方式,提升可再生能源出力的可控性。增强电网配置调峰资源的能

力,加强跨省跨区电力互济能力建设。深入挖掘需求侧调峰资源,鼓励以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等形式参与电力系统调峰。

随着储能行业快速发展,“新能源+储能”、独立储能等模式日益成熟,储能成为增强电力系统调节能力的重要方式。未来,要围绕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两类资源,支持电源侧、电网侧、负荷侧储能规模化高质量发展。抽水蓄能方面,合理布局、科学有序开发建设抽水蓄能电站,做好抽水蓄能与其他调节资源、不同地区间抽水蓄能电站的优化配置。新型储能方面,鼓励新能源企业灵活配置新型储能,优化布局电网侧储能,推动电动汽车等用户侧储能发展。此外,要推动新型储能技术多元化协调发展,满足不同场景应用需求。

电网智能化调度能力建设是保障各类新型调峰和储能资源有效利用的有力支撑。应从支持系统、大电网、配电网等不同层次,加强智能化调度能力建设,逐步形成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的智能化调度体系。推进新型电力调度支持系统建设,实现调峰储能资源的可观、可测、可调、可控,为电网智能化调度提供感知和通信基础。加强各层级电网调度能力建设和协同运行,提升大电网跨省跨区协调调度能力,健全新型配电网调度运行机制,实现分布式新能源、电动汽车等新型主体的并网接入和灵活互动。

加强市场和价格机制保障。应坚持市场主导、政策支持的基本原则,通过健全完善市场和价格机制,充分发挥各类型资源的灵活调节价值。具体而言,明确单一调节资源和风光储联合单元、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等联合体的独立市场地位,激发各类主体积极性。还要加快电力市场建设,鼓励调节资源通过参与现货、辅助服务等市场获取收益,研究体现不同调节价值的交易品种。建立健全促进调节资源发展的价格机制,通过煤电容量电价、储能价格机制、峰谷分时电价等多种机制,更好推动调节资源的建设和运用。

当前,在加快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背景下,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如何锻造新质生产力的“长板”,如何因地制宜做好产业布局,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引擎,值得深入思考。

近年来,我国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产业发展迅速。2023年,全国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突破15亿千瓦,在全国发电总装机中的比重突破50%,历史性超过火电装机,光伏组件、风电装备分别占全球的70%和60%,新能源产业体系全球领先。同时,我国企业新能源投资遍布主要国家和地区,形成了“资金+装备+建设+运维”一体化模式,是全球新能源开发利用不可或缺的力量。

不过,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也面临不少压力和挑战。一是在新型高效光伏电池技术、大容量构网型风机研发、低成本离网制氢和高安全储能等方面,仍需持续突破技术瓶颈,引领全球新能源技术革命。二是风电光伏等产业发展出现了招商引资“地产业化”现象,产业发展“遍地开花”“圈地开发”与高端不足等问题并存。三是新能源行业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整体还较低,依托数字技术和平台开展生产、运营和管理的高端化发展模式尚未完全形成。认清现状,有助于各地从实际出发,先立后破、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本地的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科研条件等,有选择地推动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用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积极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具体而言,应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大力推动新能源产业链关键环节技术突破和全产业链创新。加快培育壮大以风电光伏为主的新能源产业,构建延伸氢能、绿电绿证交易和碳交易等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积极开展新型储能技术研发与规模化应用,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和可再生能源替代技术攻关和试点示范,引领发展未来能源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合理部署可再生能源开发的区域布局。一方面,要做好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产业本身的布局。综合考虑土地资源、水资源、通道资源、环境承载力等要素,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和外送通道建设。依托西南水电资源,科学有序推进大型水电基地建设。统筹推进水风光一体化基地综合开发,打造一批适应“东数西算”“绿色电算”等新兴产业经济组织模式的大型清洁能源基地。同时,推动东南沿海地区海上风电集群化开发和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就近开发。另一方面,要加强钢铁、有色金属、石化行业与可再生能源行业协同耦合布局。鼓励企业在资源环境可承载的前提下向可再生能源富集地区有序转移,鼓励石化化工、冶金、建材、化纤等产业耦合发展,实现集聚发展和提高资源转化效率。引导高耗能企业充分利用大面积优质屋顶资源,以自建或租赁方式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协调推动新能源产业链发展布局优化。依托“沙戈荒”、水风光一体化等大型清洁能源基地建设,扩大下游应用规模,在大基地项目中优先采用新疆硅料及其关联产品,完善新能源产业市场内循环体系建设。立足各地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市场需求,优化调整国内新能源产业链空间布局,在内蒙古、四川、云南、宁夏等地区加大多晶硅产能投放的同时,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加大市场准入监管,设置滚动更新的技术指标要求,防止落后产能盲目扩张,防范低质低价恶性竞争。

加快推动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创新应用。推进数智化、人工智能与能源电力行业融合发展、综合赋能,打造“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数智化”产业园和城市群。探索推进国家级能源大数据中心城市建设,积极推动能源数据资源多元汇集与开发利用。以产业园区、大型公共建筑为重点,推进综合智慧能源服务场景探索和模式创新,利用数字技术提升综合能源服务水平,实现绿色节能效益。

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

截至2023年底

全国已经建成投运新型储能项目

累计装机规模达

3139万千瓦/6687万千瓦时

相当于

1.4个三峡水电站的装机容量

可以满足

2000万户居民的用电需求

平均储能时长

2.1小时

2023年

我国新增新型储能装机规模约

2260万千瓦/4870万千瓦时

较2022年底增长

超过260%